

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

沪食安联（2019）发 014 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餐饮用油水分离器生产与使用 以及信息公示管理要求》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油水分离器生产、安装和使用，加强行业自律，督促餐饮用油水分离器产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者做好本市餐饮用油水分离器产品的生产、销售、使用、检测、安装、公示等工作，提升本市餐厨废弃油脂管理水平，保障市民食品安全，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我会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餐饮用油水分离器生产与使用以及信息公示管理要求》，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进一步规范餐饮用油水分离器生产与使用以及信息公示管理要求》

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抄送：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餐饮用油水分离器生产 与使用以及信息公示管理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油水分离器生产、安装和使用，加强行业自律，督促餐饮用油水分离器产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者做好本市餐饮用油水分离器产品的生产、经营、使用、检测、安装、信息公示等工作，提升本市餐厨废弃油脂管理水平，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上海市市场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 T/SFSF000003-2019《餐饮用油水分离器》，制定本要求。

一、餐饮用油水分离器产品的生产、销售

在本市生产或者销售的餐饮用油水分离器应当符合团体标准 T/SFSF000003-2019《餐饮用油水分离器》的要求，经检验合格后方可生产与销售。

二、餐饮用油水分离器的安装与使用

产生废弃油脂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的要求，应当设置符合专门的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容器。其中，餐饮服务单位还应当安装符合团体标准 T/SFSF000003-2019《餐饮用油水分离器》要求的餐饮用油水分离器。可以从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官网和上海市食品安全网上，选择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的合格油水分离器。

油水分离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油水分离器安装与经常性维护工作，保证其正常运行。

油水分离器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做好油水分离器的日常维护工作，保证其正常运行。发现油水分离器达不到分离油脂要求的，应当向油水分离器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反映。

三、餐饮用油水分离器的检测与信息公示

在本市生产或者销售的餐饮用油水分离器应当经具有有效检测资质机构，按照团体标准 T/SFSF000003-2019《餐饮用油水分离器》的要求检测。需要进行有关信息公示的，餐饮用油水分离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向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提出申请，并按照下列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将对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将在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官网网上公示，并向上海市食品安全网推荐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满后可向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申请继续公示。信息公示不收费。

四、需要公示的油水分离器产品应提交的材料

需要信息公示的餐厨用油水分离器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向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餐饮用油水分离器产品信息公示申请表；
- 2、 生产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产品检测报告；

- 4、 产品说明书；
- 5、 其他有助公示的资料。

餐饮用水分离器已在本市食品生产经营的，还需要提供使用单位的意见。

以上资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

五、已公示餐饮用水分离器产品的清理

2016 年底前已在上海市食品安全网公示的油水分离器产品，如需继续在上海市食品安全网公示的，该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向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上材料。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尚未提出申请继续公示的 2016 年底前已在上海市食品安全网公示的油水分离器产品，上海市食品安全网将撤除相关信息。

六、其他

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应当对公示的产品或者接到不符合要求反映的产品进行检查，必要时，进行在线检测，如不符合团体标准 T/SFSF000003-2019《餐饮用水分离器》相关要求的，将会要求其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不整改的，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将从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官网撤除相关信息，并向社会公示。

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